



原文：英文

编号：ICC-01/04-01/06-590

日期：2006年10月19日

上诉分庭

审判团： **Georghios M. Pikis 法官（主审法官）**
 Philippe Kirsch 法官
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
 Sang-Hyun Song 法官
 Erkki Kourula 法官

书记官长： **Bruno Cathala 先生**

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
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

公开文件

上诉分庭的澄清

检察官办公室

Luis Moreno-Ocampo 先生， 检察官
 Fatou Bensouda 夫人
 Ekkehard Withopf 先生

辩方律师

Jean Flamme 先生

法律助理

Vé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

被害人法律代表

a/0001/06 to a/0003/06
 Luc Walley 先生
 Franck Mulenda 先生

其他参与人

刚果民主共和国

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，

在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提出的题为“辩方律师 2006 年 10 月 3 日对《关于辩方根据〈规约〉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质疑的裁决》提出的上诉请求 (*Requête d'appel du Conseil de la Défense de la "Decision on the Defence Challenge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pursuant to art.19.2.(a) of the Statute" du 3 octobre 2006*) ” (ICC-01/04-01/06-532) 的上诉中，

发布以下所述澄清：

1. 在充分注意到当事双方，即检察官 (ICC-01/04-01/06-576) 和辩方 (ICC-01/04-01/06-579) 的答复后，并且尊重他们表示的在比《法院条例》中规定的更短的时间内提交各自文件 (支持上诉的文件、对上诉的答复文件) 的意愿，将不发布缩短《法院条例》为提交上述文件所规定的的时间的命令。
2. 上诉分庭欢迎检察官和辩方所作的承诺，即为了加快诉讼程序，他们将尽可能在比《法院条例》规定的更短时间内提交各自的文件。

以英文和法文作成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(签名)

Georghios M. Pikis 法官
主审法官

2006 年 10 月 19 日

荷兰海牙